8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项目）*，属于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*112人*，营业收入为*3393.18 万元*，资产总额为*24766.45 万元*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